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70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7079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3500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27



1110003748 有附件